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京中医政字〔2012〕20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中医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药监局分局：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六部门共同制定的《北京市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京中医政字〔2012〕206号）精神，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2.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工作方案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基层 中医药服务 能力提升 方案

抄送：国家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各区县政府。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400份

附件 1:

北京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卫生部《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号）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六部门共同制定的《北京市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京中医政字〔2012〕206号）精神，全面实施北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内涵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服务更可达、能力有提高、群众得实惠”的工作宗旨，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相关委办局以及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积极性，投入建设与督导实施并举，落实政策与推进改革并重，通过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可及性和可得性，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构建中西

医优势互补、广泛应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指导原则：政府主导、行业落实；以人为本、服务群众；部门支持，上下联动；城乡统筹，整体推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下同）为主体、区县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为龙头，三级中医医院和三级综合医院示范中医科为支撑、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完善，中医药服务设施设备更加齐全，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素质进一步提高，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使城乡居民看中医更方便、更有效、更便宜，通过中医预防保健达到不生病、少生病、延缓生病。

（二）具体目标

到 2015 年底：

1.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3. 100%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4. 100%的区县开展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中医药健康知识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6.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 100 个中医服务综合诊区示范单位。

7. 各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在“十二五”期间有明显上升，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总服务量一定比例。

8. 中医药门急诊服务量占全市比重 $\geq 30\%$ ，住院服务量逐年递增。

9. 各区县中医医院建设 4 个市级以上的重点专科。

10. 完成“一十百千万”工程。

（三）年度目标：

各区县年度具体目标由北京市与各区县共同商定。

三、主要任务

针对当前基层中医药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从以下八个方面入手，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推进基层中医药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1. 加强中医行政管理

完善中医管理体制。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中医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区县中医工作和基层中医药工作，履行本辖区中医管理职能。

2. 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

（1）中医类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全市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可直接就医。

(2) 参保人员在定点中医医院针灸科住院，以中医针灸治疗为主的，其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降低 50%。

(3) 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中医传统诊疗项目，纳入新农合及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引导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4) 在制定北京市新农合报销目录时，将治疗性中医传统诊疗项目等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

(5) 提高新农合中医药报销比例。

3. 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

(1) 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所有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品种；

(2) 广泛推广《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基本药物（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指南》，开展宣传和培训，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3) 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暂按北京市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

(4) 鼓励以区县为单位开展中成药、中药饮片临床使用综合评价工作，并鼓励使用推广具有区域特征的“简、便、验、廉”特色的中药验方；

(5) 鼓励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自采、自种、自用中草药。

4.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评审中将中医药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1) 各区县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或评审中，将中医药服务单列为一级指标，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10%；

(2) 各区县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门诊占总门诊人次比例”列为重要考核指标；

(3)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审及考核中，将中医药科室建设、设备设施配置、人员配备、人员培训和中医药服务提供列为重要指标；

(4) 在区县中医医院评审中，将其从学科、人才、技术等多方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作为关键性指标进行考核。

5. 提高中医药服务可及性

(1) 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进社区、进农村，让更多患者受益。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以在技术协作、对口支援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共同使用。

(2) 鼓励市区级老中医药专家在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工作室，直接为基层群众提供服务。

(3) 鼓励市区级老中医药专家开办中医诊所。

(4) 鼓励开展县乡村中医药整体化管理工作。

(二) 进一步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以及卫生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乡镇卫生院

中医科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2. 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适宜的中医诊疗设备，按照药品配备、使用等相关规定，配置包括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规定品种在内的中成药和中药饮片。

3. 加强区县中医医院建设

加强区县中医医院基本条件建设、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到 2015 年，100%的区县中医类别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水平，并且每院至少有 4 个市级以上重点中医专科（含针灸理疗康复专科），使其具备指导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基本临床业务能力，建成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4.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对医疗资源比较密集的区县，支持将综合医院转型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1.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人员数量和水平。

利用四个一批政策，鼓励二三级医院中医药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工作。从高中生中招收学员，为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向培养中医学专业大专和本科生。争取到 2015 年，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占本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

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中药专业主管药师或中药执业药师；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各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至少配备 1 名掌握中药饮片鉴别和调剂知识的人员。

2.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全科医生队伍培养

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逐步使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全科医生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3. 开展基层中医药人员的师承教育

利用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经验继承工作平台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人才，为每位市级老中医药专家配备至少 1 名基层医疗机构的学员，到 2015 年为基层培养 100 名继承人。鼓励开展区县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经验继承工作，在全市各区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建立 100 个老中医工作室或基层服务点。

4. 加强中医药知识专项培训。

为农村地区中医药人员开展专项培养，不断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以西医为主的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5. 培养基层中医药科研骨干

鼓励和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研究工作，培养基层科研带头人，提高基层机构中医药人员科研能力。

（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 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

置，形成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诊区，形成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建立100个中医服务综合诊区示范单位。

2. 按照中医“治未病”理论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积极开展中医药科普文化宣传和养生保健知识普及。运用中医健康管理软件，开展中医体质辨识，逐年提高居民健康档案中医体质辨识的比例；开展重点人群（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年人）和重点慢性疾病（高血压病、2型糖尿病）的中医健康管理，逐年提高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中医健康管理率；开展中医健康教育，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教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中医内容比例占50%以上。开展中医家庭保健员的培训工作。探索北京市公民中医健康素养培养工作的开展。

3. 积极开展中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2015年有100%的区县参与，探索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模式。

4. 建立三级中医医院和区县中医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帮扶机制。采取对口支援区县的形式，以重点专病建设、接受进修、技术培训、定期指导等形式，对口支援区县中医医院和中医服务综合诊区示范单位为主。在区县中医医院设置基层指导科，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定期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业务指导，对口帮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科、培训乡村医生。

5. 开展县、乡、村整体化管理工作，并逐步推广。探索中医类

别医师县、乡、村纵向流动机制，建立县乡村整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区县级中医医院多方面帮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中医科服务能力，并逐步在全市推广。

6. 编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中医病症诊疗常规》，并组织培训与实施。

（五）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

1. 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牵头，建立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各区县均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并组织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

2. 以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为载体，做好接入全国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平台工作，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远程会议、交流、会诊等和民间医药挖掘、整理、推广、应用工作。

3. 针对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和不同类别医务人员推广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为重点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到 2015 年底，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掌握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掌握 4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六）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1. 出台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中医在基层开设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的政策措施。

2. 鼓励辖区内零售药店设置中医诊所提供规范的中医药诊疗服务。

3. 鼓励有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在基层开办连锁经营的中医诊所。

（七）规范基层药品采购渠道，把好源头质量

1. 鼓励从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购进药品，扶持综合实力强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成供需对子，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提供符合《中国药典》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形成适合基层中医药服务的中药饮片供应体系。

2. 落实配备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配送形式，落实医保支付比例和总量控制政策。

3. 鼓励持有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品种的医疗机构委托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工制剂。

（八）依法加强基层中医中药监督管理

1. 强化中医监督管理，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各项中医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杜绝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个体开业，严厉打击打着中医旗号的各种非法行医活动和虚假医疗广告。

2. 加强中药使用管理，对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推广《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基本药物（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指南》，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成药。

3. 加强中药质量监管，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饮片采购程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审核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资质，购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国药典》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标准要求；保证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基本储存要求，加强对日常使用中药饮片的养护。委托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应建立覆盖配制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体系。严禁假劣中药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个体诊所。

（九）加大中医中药北京行推进力度

全面推进“中医中药北京行一进乡村 进社区 进家庭 进学校 进机关 进军营、进工地”活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加大中医药知识的普及面，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四、重点项目

以提升能力为核心，以“一十百千万”项目为抓手，以提高疗效为原则，积极推进基层中医药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在延庆县开展县乡村整体化管理试点

构建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支柱，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医务室为网底的中医药服务纵向管理体系，实现县中医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村医务室的包干指导，创新中医药服务整体化管理模式。

（二）在郊区县建立10个基层流动中医医院项目

在北京市10个郊区县建立流动中医医院，配备设备齐全的流动车，解决郊区县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使郊区县群众就近享受到便捷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三）中医药服务能力普及建设项目

实施基层“百千万”工程。完成100名市级老中医为基层培养100名中医师的“双百工程”建设项目；基层100名群众喜爱的优秀中医师评选项目；基层100名膏方医师培养项目。完成基层100个中医服务综合诊区示范单位建设项目；基层100个中医药专病适

宜技术推广建设项目。完成基层 100 首中医经方推广应用项目；基层 100 种常见病中医综合诊疗方案编制项目；基层 100 个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

完成 1000 名社区医生和乡村医生轮训项目。

完成 10000 名中医家庭保健员培养项目。

五、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

2012 年 10 月正式启动北京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落实相关责任，各区县作为工程执行主体保障此项工作落实，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区域医改绩效考核。

（二）目标管理

为保证国家此项工作文件精神落实，国家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与北京市政府签订目标承诺书，北京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目标承诺书，以确保此项工作的实施。

（三）督导检查

北京市将此项工作落实纳入医改考核目标。按照《北京市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北京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年度目标，每年由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牵头会同相关单位，依据各区县的年度目标承诺书进行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各区县卫生（中医）、发展改革委、财政、人力社保、药品监管部门要把实施提升工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务求实效。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各区县要成立由卫生（中医）、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提升工程组织领导机构。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都要把提升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其他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对提升工程各项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负责部门和责任人。

（二）广泛宣传，提高认识，营造氛围

各区县要加强部署和新闻宣传工作，举行一定规模的提升工程启动仪式，开展大型义诊、咨询等宣传活动，使各级卫生（中医）、财政、发展改革委、人力社保、药品监管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分认识开展提升工程的重要意义，增强实施提升工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区县要在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开展动员部署活动，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提升工程开展得力、效果明显的单位进行表彰。加大对实施提升工程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提升工程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投入，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各级财政应按照分级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围绕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实施的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源向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倾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动态监测，加强督导，明确奖惩

提升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区县提升工程年度目标实施进度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不定期督导。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信息统计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各区县实施进度。建立奖惩机制，将目标承诺书年度完成情况作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项目测算和安排的主要依据，对落实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和督导。

（五）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建立机制

各区县要把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抓好抓实，持之以恒地予以推动。要及时总结和大力推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取得的经验和体会，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逐步建立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的长效机制。

附件 2: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在基层享受到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按照《北京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拟开展基层中医药帮扶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为核心，以中医药对口支援关系为载体，采取“请上来”和“走下去”的方式，建立三级中医医院对基层（区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进行帮扶的长效机制，增强基层中医药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二、工作原则

（一）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将基层帮扶工作作为落实能力提升工程的重要措施，组织三级中医医院对基层进行帮扶，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范基层中医药服务行为，突出基层中医药特色内涵，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

（二）对接需求、能力为先。对接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和基层中医药人员服务能力需求，着重提升基层中医药自身造血机能。

（三）落实责任、注重实效。三级中医院与基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方式，为基层提供中医药技术帮扶，并量化评价指标，及时督查落实，注重实际效果。

三、帮扶内容

（一）中医药服务：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区县中医院重点专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重点专病），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疑难杂症的中医巡诊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需要到对应上级医疗机构进一步就诊的病人进行转诊预约，接受转诊的医疗机构优先安排就诊。

（二）中医药业务指导：在基层开展专家门诊、专题讲座、临床教学和适宜技术培训、推广，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在有条件的基层机构定期开展疑难病例和复杂病例会诊，现场指导和现场教学病历讨论等。

（三）人员培训和管理：免费接受基层卫技人员到三级中医医院进修培训，有条件的可在区县级中医医院设立培训点，为该区基层（特别是社区）培养专科专病人才，引导基层完善中医药服务，提高业务能力。

四、工作安排

（一）具体安排

1、各三级中医医院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合理选派本院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资格的医师到基层临床、巡诊及指导工作。

2、各三级中医医院每年至少接受 10 名基层选派的人员进修，并选派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进行“一对一”带教。

3、各三级中医医院设立基层中医药队伍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半脱产培训班，传授重点专科专病的诊疗方案和适宜技术。

4、各三级中医医院组成专家巡讲团，定期到基层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中医药文化宣传。每年不少于4次。

(二) 实施步骤

1、先行试点

各三级中医院和区县级中医医院、建立中医综合诊区的社区机构建立帮扶关系，先行试点。

2、总结推广扩大试点范围

积极总结经验，提高帮扶效果，逐步扩大试点至更多的社区卫生机构。

五、组织管理

(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下达帮扶名单及监督考核和评价工作效果。

(二) 各区县卫生局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本项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本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考核评价工作。

(三) 实施目标管理，各帮扶单位间签署责任书，明确具体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 各帮扶工作签约单位应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实施。市区财政部门结合财力状况，对帮扶工作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二) 鼓励三级中医医院到基层进行帮扶，鼓励创新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服务。

(三) 市中医管理局、各区县卫生局每年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评估，确保帮扶工作落实，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奖惩。

- 附件：1、北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工作任务表
- 2、北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工作责任书

附件 1

北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工作任务表

三级医院	区县	区县级中医院	巡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西城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展览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兴区	北京市宣武中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海淀区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榆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小汤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阳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县	北京市密云县中医医院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东城区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永定门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骨伤医院	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觅子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东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海湖中心卫生院

三级医院	区县	区县级中医院	巡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长辛店医院）	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杨宋镇卫生院
			庙城镇卫生院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大石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十渡中心卫生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军庄镇卫生院
			妙峰山镇卫生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五里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八宝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牛栏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县中医医院	千家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井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2:

北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工作

责
任
书

二〇一二年十月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制

甲方（三级中医医院）：

乙方（区县级中医院）：

丙方（区县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根据《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级中医院帮扶基层工作方案》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目标与任务

三方按照市中医管理局的要求，扎实做好中医药帮扶基层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通过业务指导、技术扶持和人员培训，强化中医药专科专病特色，加强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中医药人员业务素质，满足广大群众的中医药服务需求。主要任务是：

1、甲方指导乙方建设中医药重点专科，加强重点专科的科室建设、制度建设和内涵建设。

2、甲方支持丙方所管辖的社区服务机构加强中医药专病建设，提高人员队伍素质，提高中医药诊治能力。

3、根据乙方、丙方需要，推广 2-3 项重点专科专病适宜技术。

4、甲方免费接受乙、丙方派出进修人员每年度不少于 10 名。甲方派出医师到乙、丙方教学查房每月不少于 4 次，举办业务培训班（或学术讲座）每月不少于 1 次。

5、甲、乙、丙三方联合做好中医药文化普及和养生保健知识宣传。

二、甲方的职责

(一) 与乙方、丙方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上述主要工作目标与任务。

(二) 甲方根据自身条件，兼顾乙、丙方需求，选派医师到乙方或丙方开展医疗工作、临床教学和培训；通过查房、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形式培训乙、丙方医务人员。

(三) 免费接受乙、丙方的进修培训人员每年度不少于 10 名。

三、乙方的职责

(一) 根据自身工作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负责接受甲方派出医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承担派驻医师执业的法律责任。

(二) 根据甲方要求，为开展重点专科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经费等。根据专科建设需要向甲方派出进修人员。

(三) 负责客观真实地对帮扶工作的进行考核评价，并向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提交考核评价报告。

(四) 免费接受丙方的进修培训人员每年度不少于 2 名。

三、丙方的职责

(一) 根据自身工作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负责接受甲方派出医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根据甲方派出医师的情况，及时做好宣传，保证社区居民及时得到服务信息，保证帮扶工作的开展。

(三) 根据甲方要求，为开展重点专病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经费等。根据专病建设需要向甲方派出进修

人员。

(四) 负责客观真实地对帮扶工作的进行考核评价，并向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提交考核评价报告。

四、其他未尽事宜有各方协商另行约定。

五、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效力，甲、乙、丙三方及市中医局各保存一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丙方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